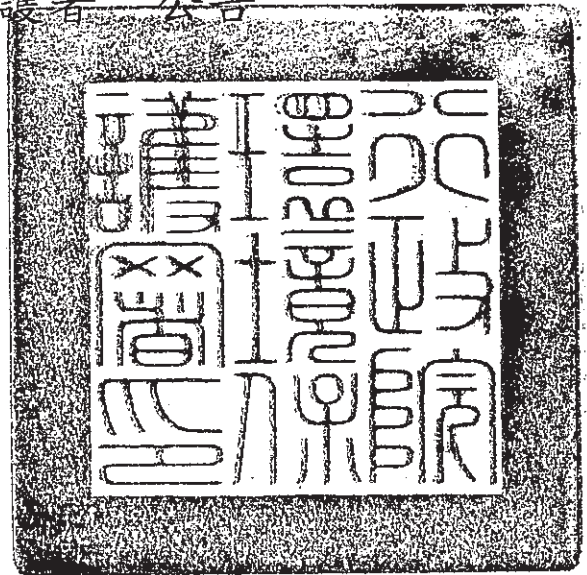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50073334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水中銀、鎘、鉻、銅、鐵、錳、鎳、鉛及鋅檢測方法—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（NIEA W306.55A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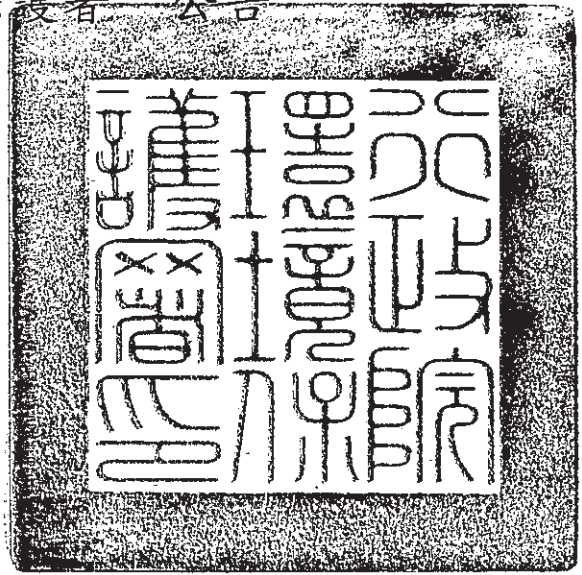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 李應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50073336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中銀、鎘、鉻、銅、鐵、錳、鎳、鉛及鋅檢測方法—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（NIEA W306.54A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水中銀、鎘、鉻、銅、鐵、錳、鎳、鉛及鋅檢測方法—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（NIEA W306.54A）」。

署長 李應元